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六六次会议(复会一)

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拉克鲁瓦先生. (法国)
- 成员:**
- 奥地利. 埃布纳先生
 -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 中国. 胡博先生
 -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 日本. 足木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 俄罗斯联邦. 热格洛夫先生
 - 土耳其. 奥尔曼哲女士
 - 乌干达. 布塔吉拉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索顿斯托尔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拉文女士
 -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9-20855 (C)



下午 3 时 10 分续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团组织召开这次辩论，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我国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保护平民领域的不懈努力。

我将在发言中集中谈以下几点。第一，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项长期需要，要求多方行为体协调行动。紧急救济协调员已经正确地指出若干具体局势，说明有一个既明确，又能够灵活应用的理论框架的重要性。我们的战略目标必须是加强保护框架，并确保在冲突中具体实际应用。

第二，我们赞赏人道协调厅更新备忘录的工作。备忘录内容非常切合实际，阐明过去几年该领域的事态发展。就安理会工作而言，我们找到了几个主要的挑战。安理会必须确保更系统地应用最佳做法，将保护的内容更好地纳入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必须进一步发展具体实施机制；因此建立一个保护平民专家组很重要。决议应更好地反映当地的实际需要；这就要求更好地阐述保护的义务，要求维和行动参与，加强监测能力，以更系统的方式收集情报，并将其中某些活动纳入维和行动预算。

依此方针，还需要加强提高一致性的努力。一处学到的优良做法应该应用到其他方面。应该更经常地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方面代表和专家阐述意见，以便安理会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第三，目前的加沙局势生动说明安理会今天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的受害者主要是平民。瑞士对在这次冲突中死伤平民，尤其是死伤儿童人数之多，深感震惊。局势突出了真正有效地执行法律，以免置若罔闻的重要性。局势还提醒我们，保护平民不能完全依靠人道主义手段，政治谈判才是通往持久解决的唯一路径。

因此，瑞士再次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保护人道主义活动空间和严格遵守国际法。其中特别包括行动有区别、成比例和求防范的义务。瑞士还要指出，冲突各方都有义务保护医务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所提出的立即实行停火，在加沙境内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冲突各方必须立即尊重这项呼吁。但是，我们对决议中没有提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感到失望。这一套法律体系以及其中所提《日内瓦公约》，已经成为政治谈判和随意选择对象，令人深感遗憾。安理会只有坚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格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才能更好地保护平民，安理会本身也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18)中强调了这一事实。

此外，瑞士上周呼吁对在敌对行动期间有违反国际法的指控，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办的两所学校遭受袭击事件，展开公正调查。在这方面，必须查明一切有关各方违法的指控。

虽然目前各国的注意力集中在加沙局势，但我们不应忘记涉及保护平民问题的其他令人极端不安的局势。我们特别想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包括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局势。我们也考虑到斯里兰卡国内流离失所者局势，而且仍然极端关注达尔富尔局势，那里人道主义准入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

最后，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危机局势的实际情况往往错综复杂，需要相当的培训，必要时澄清法律规定和应用法律，以解决当地现实问题。在这方面，继 2008 年 7 月的一次专家会议之后，瑞士正在考虑为人道主义行为体起草一份实用指南，阐明和澄清相关法律框架。安理会可为这种落实备忘录建议的专家工作提供政治上的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国高度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因此，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今天这次重要辩论。我还要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所作的重要通报。

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包括在国际法准则适用的外国占领局势中保护平民方面负有明确责任。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禁止杀害平民和使他们受到伤害。这两项法律还禁止对平民和包括卫生和教育机构在内的民用目标进行报复，禁止蓄意毁坏房屋。这些法律确认，蓄意实施此类被禁止的行为构成战争罪行。

尽管有各种原则和规定，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此类冲突仍在夺走无辜平民的生命。这些平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因此，问题在于国际法律文书没有得到执行，以及在处理各种局势时使用双重标准，而国际社会未能在这些局势中执行国际法和决议，根据此类法律追究犯罪人的责任。这反过来使得犯罪人更胆大妄为，使他们得以随心所欲地犯下此类行径。

相反，当国际社会决心执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所需的法律，通过现有机制实现这一目标时，它在很多时候成功地遏制了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其人权得到加强。

今天，加沙地带战争进入了第 19 天。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每天都受到占领国以色列无情的军事攻击。此类攻击不分男女老幼或残疾人。

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在 2009 年 1 月 4 日发表的讲话中，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保护和救济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殿下着重指出，以色列战争机器把所有人作为目标，无人能够幸免。他还说，使用如此之大的武力对平民目标发动战争，只能构成战争罪，因为这种做法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日内瓦公约》，特别是规定保护外国占领下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加沙地带遇害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接近 1 000 人。对此，我们将怎么办？

联合国的多份报告，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儿童基金会的报告，突显了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仍然处于的悲惨境地。全家人被杀害，被活埋在其房屋的瓦砾下。得以生还者遭受了心理创伤，这将影响他们整个余生。其他人则受重伤，成为心身残障者。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遭受的是集体惩罚行动，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先生也是那么说的。加沙的基础设施，包括医院和学校，也一直受到袭击。这些目标不断遇袭使得巴勒斯坦平民没有安全的地方可以避难。

这种情况促使卡塔尔埃米尔殿下下的王后谢哈·莫札·宾特·纳赛尔·阿勒米斯奈德殿下以教科文组织基础和高等教育特使的身份，于 1 月 15 日致信秘书长，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确保加沙的教育机构受到必要保护，以便为加沙儿童及其家人提供一个安全的避难所，使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物资得以进入，病患和伤员得以疏散。

世界看到了以色列是如何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开办的法库拉学校的。该学校为加沙儿童及其家人提供了保护，他们在校舍中避难，认为自己是在安全的地方。45 人死亡，另有 130 人受伤。

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肩负起职责，履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确保国际法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遵守。这些文书和决议是武装冲突中包括外国占领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法律基础。法治是武装冲突中的根本性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遵守国际法是世界摆脱武装冲突的真正基础。

面对加沙地带遭到的不分青红皂白的侵略，安全理事会今天必须肩负起对巴勒斯坦平民受害者的责任，特别是对在以色列战争机器所导致的瓦砾下致残、被烧和被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责任。无人幸免于以色列的战争机器。我们愿提醒安全理事会，它对未能执行一些规定受影响的巴勒斯坦民众理应

受到保护的决议，特别是其最近的一项决议，以及未能阻止对巴勒斯坦民众的屠杀负有完全责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法国代表团在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本次辩论会。还请允许我重申此类会议的重要性，因为它们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安理会非理事国之间的互动。我还愿欢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为我们作了宝贵的通报。

10年前，安理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难民问题举行了首次公开辩论会。当时，人们盛赞它是安理会工作的里程碑。从那时起，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工作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执行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政策方面也遇到了各种困难。

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安理会内部，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范性框架进行了微调。这始于第 1265(1999) 号和第 1296(2000) 号决议，体现为通过了多项决议，强调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而第 1674(2006) 号和第 1738(2006) 号决议又加强了这种微调。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活动已被纳入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之中，从而补充了在制订规范方面取得的进展。这说明了安理会已如何逐步调整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侧重点。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乌拉圭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所发生冲突的数目固然有所减少，不过正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最近一份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平民继续遭受种种野蛮暴行和有辱人格行为的侵害，其原因却在于他们在错误的时间处在错误的地方，或者被蓄意作为施加暴行的目标，而犯罪者几乎完全不受惩罚。不幸的是，在最近几天里，我们目睹有关方面实施了一系列行动，结果导致平民遭到侵略，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受阻，无法送达那些因这些行动而受害的人手中。

乌拉圭已表明它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我们已加入并贯彻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所有这些文书均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体。

在实地，乌拉圭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已表明它毫不含糊地致力于保护平民。在乌干达所参加的各个维持和平行动中，包括我国目前正在参加的维持和平行动中，乌拉圭特遣队为联合国有关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从事人道主义救援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护送和保护。它们帮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了家园。他们消除了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的潜在危害。乌拉圭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也在遭受冲突破坏的国家，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展开了重建工作。部署在实地的乌干达人员还开展了人道主义行动，以便在遭遇自然灾害的国家减轻平民所受到伤害。

本着乌拉圭的实地经验，我们也表示过我们的严重关切。乌拉圭特遣队曾多次警告说，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和保护平民的努力不可能扩大，因为某一地区的破坏稳定势力在人数上要比维和行动人员多好几倍。我们认为，在设立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延长其任务的时候，此种情况导致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确定授权时作出必要的战略和后勤安排，从而尽可能妥善地解决这些任务的执行问题。正如先前所说的那样，除了明确而具体的任务授权外，重要的是，联合国部队必须掌握有效保护平民所必需的手段和能力。这一迫切需要对于联合国及其全体会员国而言，既是一个巨大挑战，也是一项责任。

乌拉圭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在保护平民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克服四个挑战，这就是：必须确保能够接触到平民，以便向他们提供其生存所需的援助；打击并消灭武装冲突中邪恶的性暴力行为；必须更系统地解决冲突对房屋、土地和财产造成的影响；必须消除

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令人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对于这些挑战，乌拉圭愿重申我们以前曾在其他论坛中表明立场，即：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必须遵循人道、中立、公正与独立的原则，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保障实地人员的安全，同时还必须始终铭记，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

在二十世纪曾发生过针对无辜平民的暴行和令人发指的侵略行径，它们给许多国家的全体民众造成了影响。可悲的是，在二十世纪最后几年以及二十一世纪初也发生了一些令国际社会的良知受到震撼并感到不安的事件。所幸的是，国际社会的发展使我们有了一个良好的构想，可借以塑造一个更加人性化的世界。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保护平民是一项法律义务。然而，它也是一项道义责任，反映了人类经过长期演变，逐渐形成一套文明规范，把尊重生命以及人格完整和尊严作为其核心价值。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1月27日，乌拉圭和澳大利亚两国代表团将举办一个面向所有人的研讨会，讨论的议题将是如何在维持和平任务中落实对平民的保护。这次研讨会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借此通过与保护责任概念进行比照，更好地界定保护平民概念。从实际角度来看，我们在执行包括保护平民内容在内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必须考虑到各种挑战，而这次研讨会恰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分析这些挑战，同时也使各方能够对主要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经验有所了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常驻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想根据我们过去两年在安全理事会的经验，谈几点看法。

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霍姆斯先生的发言。他所作的通报非常清楚地说明，在保护平民方面，仍然需要取得大幅度进展。

在许多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敌对行动过程中没有得到遵守。目前的加沙局势就以极其可悲的方式说明了这一点。哈马斯把住宅楼、学校和医院作为发射场，并把其周围平民作为人体盾牌，全然置平民于不顾。以色列军队将其军事目标凌驾于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上，同样也全然置平民于不顾。这导致平民成为双重受害者。在这方面，我们要求立即执行第1860(2008)号决议。

无数战争带来的种种恐怖促使国际社会订立了我们今天的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有关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规则。同样，针对平民犯下的大规模暴行，甚至是在非冲突局势中犯下的暴行，导致产生了保护责任的概念。比利时珍视大会在2005年采纳的这一概念，因为它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民众免遭已清楚确认的最为严重种族灭绝罪、战争罪、种族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危害。

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已把人道主义法确立的保护平民作为一个目标。安理会现在还必须把保护责任概念充分纳入其工作。安理会已通过多种方式来这样做：建立斡旋特派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禁止使用儿童兵以及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安理会最近于12月22日在第1857(2008)号决议中这样做了，这项决议修订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由于安理会力求防止的罪行十分严重，而且此类罪行在国际刑法中已得到明确界定，安理会原本可以更大的信念更加坚定地这样做。我国将继续倡导这样做，并鼓励本组织建立对避免更多大规模暴行来说至关重要的预警工具和快速反应机制。

比利时欢迎今天计划通过一项得到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增订备忘录补充的主席声明。该备忘录对安理会的日常工作来说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参照点。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设立一个知名专家组，该专家组将在相对非正式的基础上讨论将由安理会延长的各个任务规定中有关保护平民的各个方面。这将有助于以更具系统性的办法处理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各个方面。

最后，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保护平民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安理会也必须通过其不同工具，如各个制裁委员会来为此作出贡献。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制度必须更好地承担起责任，对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和严重暴力侵害儿童等现象予以惩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发言。

贾尔迈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

今天，我们再次召开会议，以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令人极为关切的是，尽管上个世纪中叶以来，国际社会在建立国际法律机制以便促进保护平民原则和确定武装冲突中对成千上万平民进行大屠杀的刑事责任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我们继续看到新的、悲惨形式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些形式包括肆意杀戮、强奸、没收和破坏财产、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其它胁迫行为，它们是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交战方犯下这些行径，包括袭击人道主义和媒体工作人员却完全不受惩罚，并把它们用作施加最大政治压力的工具，以便达到他们在冲突地区的目标，其代价是无辜平民的安全保障。

我们认为，此类侵权行为持续存在，不是因为联合国建立的近于完全融为一体的法律和入道主义框架没有能力(这一框架体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其中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就保护平民问题发表的各项决议的主席声明)，而是因为某些缔约国不遵守这些文书赋予它们的义务，并在某些冲突地区履行这些义务时采用选择性办法。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这 19 天来我们看到了活生生的事例：一些国家蔑视安理会决议，在执行这些决议时实施双重标准并加以选择。在安理会通过要求立即实现永久停火和以色列军队撤出加沙的第 1860(2009)号决议 6 天后，以色列仍在对加沙人民进

行野蛮的军事打击。这项决议还在其第 5 段中以坦率明确的措词谴责一切以平民为目标的暴力和敌对行动。

尽管通过了这项决议，但以色列公然违反人权原则和有关的国际决议和国际法，通过使用国际禁止的武器轰炸平民区、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实施残酷的集体惩罚，包括围困、关闭过境点以及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战争罪。

加沙地带正在发生的一切证实了国际社会未能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有选择性地执行这些决议所造成的严重影响，也证明国际社会没有能力承担在冲突期间保护无辜平民的责任并履行其法律承诺。迄今为止，巴勒斯坦人民的死亡人数超过了 1 000 人，其中 40%为妇女和儿童，这并不包括失踪人员和受重伤者以及身心残障者，这些人的人数已超过 4 000 人，其中一半为儿童和妇女。这些人数每天在增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以包括《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安纳波利斯谅解》在内的和平手段找到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根据其第 1674(2006)号决议，在审议目前存在的武装冲突局势时再次讨论有关保护平民的执行标准。该决议确认冲突各方负有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而整个国际社会也负有共同责任来帮助各国承担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以下几点是重要的：

第一，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遵守第 1860(2009)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侵略，完全撤出加沙和开放所有过境点，以准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缓解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第二，国际社会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恢复和平谈判，因为当前的危机表明需要加快认真和平的谈判进程。国际社会还必须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担其

责任并履行其先前的协议和承诺，这将有助于尽快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第三，必须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以色列对加沙平民犯下的战争罪，并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其中一项最新决议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起诉责任人。

在这里，我们要重申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所设各专职部门和委员会的合作，以便尤其是在采取有效、迅速和决定性行动防止冲突地区平民痛苦方面扮演的国际角色。这包括为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安全、可靠的环境，根据《联合国宪章》，这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和平的首要任务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制订各种监测武装冲突期间侵犯平民行动的办法，以及必须采取措施说服全世界所有国家和冲突各方履行承诺，不把平民当作攻击目标和在没有双重标准的情况下保护平民的生命、财产及合法权益，同时铭记必须完全尊重各国的主权和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们也同样坚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极其重要，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是适当且必要的。我们希望安理会继续切实处理这一问题，直至在没有基于政治考虑的选择性和不作为的情况下，确保平民在所有武装冲突情势中都得到认真的保护。

对巴勒斯坦来说，今天的辩论尤其及时。到今天，占领国以色列已连续第 19 天对加沙地带手无寸铁的平民大动干戈而没有受到惩罚，以色列已杀害近 1 000 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 400 多名儿童和妇女，并造成近 5 000 人受伤。那些被杀害的人不仅同那里的其他 150 万居民一样被困、蒙受创伤和经历恐怖，而且被剥夺了国际法给与平民的保护。有鉴于此，巴勒斯坦

人民——特别是我们在加沙的人民——及其领导人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向平民人口提供亟需和早就应该享有的保护，并迅速就此采取措施，以防止更多的无辜生命丧失。

巴勒斯坦平民继续遭受以色列不分青红皂白、过度和不成比例的使用坦克、F-16 战斗机、直升机和其他重武器、包括含磷弹和致密惰性金属炸弹等武力，人民的沉重苦难在继续，加沙人民无处躲无处藏。此外，在无数其他违法行为中，占领国还袭击了医务工作者和标志明显的急救车，肆无忌惮地炸毁公共和民用基础设施和机构，将联合国的学校和建筑当作攻击的目标，不让伤病员接受医疗，将巴勒斯坦平民用作人肉盾牌，与此同时，还继续剥夺整个民族的最基本的权利，包括获得粮食和饮用水的权利。

显然，国际法禁止此种暴行。除其他外，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均禁止杀害平民和给平民造成人身伤害、禁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进行报复、禁止肆意摧毁住房和其他平民财产以及集体惩罚平民。蓄意从事此种行动构成战争罪行。

目前在加沙实地工作的若干人权组织也同样认为占领国事实上犯下了战争罪行。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2 日决议提出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加沙所犯罪行进行独立调查的呼吁十分重要，应该得到落实。我们还要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最新报告(S/2007/643)中提出的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当发生冲突当事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因此造成种族灭绝、反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的威胁时，安理会应该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干预。

在这里，我们要回顾不到一周前通过的第 1860(2009)号决议，除其他许多重要规定外，该决议紧急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得到全面遵守的停火，并确保在加沙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当然，安全理事会呼吁停火是要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全面撤军。

不幸的是，以色列继续无视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加紧其对加沙地带的军事侵略，过去两天里甚至变本加厉地继续军事侵略。我们呼吁安理会迫使以色列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占领国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响应安理会的这一呼吁。

此外，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所有当事方作出必要的努力和致力于确保切实执行该决议，以便结束所有军事活动和暴力；解决加沙地带长期遭受以色列非人道封锁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要；并帮助各方摆脱危机将我们带入绝境的局面，重新回到和平的道路上来。

除了加沙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大规模流血之外，那里的平民还因占领国所采取的集体惩罚的非法措施在继续受苦受难。以色列进攻之前，加沙局势已经因长达 19 个月的非人道封锁而岌岌可危。以色列通过此种封锁蓄意阻止人道主义的进出和人员、包括需要在加沙所无法获得的治疗的病人的流动以及包括粮食和医药及燃料供应等最基本必需品在内的所有物资的流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贫困、饥饿、疾病和不稳定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特别是占人口将近 56% 的难民和儿童，致使人道主义危机变成了一场灾难。

保护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必须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任务，而且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也负有明确的责任。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未能使以色列对它的暴力行为承担责任，而过去 40 年来以色列犯下的罪行更使它无法无天，使其继续对手无寸铁、受其统治的巴勒斯坦人民使用武力，进行集体惩罚，而实质上，不承担作为一个占领国应尽的法律义务。

在以色列继续违反它对巴勒斯坦平民百姓承担的法律义务之时，如果安理会无法迫使以色列遵守法纪，它就有责任作出决定，采取保护平民百姓的适当措施。对于应该用于保障在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百姓的人权免遭违反和侵犯的国际法文书必须受到尊重。

在此必须回顾，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础和指导原则载于各项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护平民、增进其福祉和保障其尊严的需要是这些法律的精神和宗旨的核心所在。有关保护平民的条款能在许多法律文书中找到，其中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明确针对保护平民在武装冲突中的安全包括对受到外国统治的平民的安全作出具体规定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各项人权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我们已有所需的法律文书和工具，我们也知道需要采取何种行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责无旁贷，必须作出进展，不仅对今日在巴勒斯坦的平民，也必须对在其他每一个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地方的平民，创造一个不同的和更加安全的局势。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要赞扬许多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以及许多不眠不休、全力推展行动和方案务使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得到保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我们继续支持和鼓励它们在这方面的工

索卡尔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赞赏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今天早上所作的全面通报。

平民继续在武装冲突的暴力中首当其冲。在时常出于族裔或宗教仇恨、政治对峙或甚至只为打击敌对组织一名成员的恨意的杀伐中，平民都成为主要目标。平民被迫逃离家园，时常得不到赖以活命的衣食、药品和住所。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本组织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曾经承诺：“扩大和加强保护处于复杂紧急状态下的平民”。

近十年来，安理会一直都在讨论这项重要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并听取了各国代表团强烈的相关声明。然而，令人不解的是许多平民继续遭受冲突的蹂躏。我国代表团敦促冲突各方确切保护平民的生命和财产。安理会也应遵照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加强它在预防、解决和减少武装冲突方面作出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强调需要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保护人道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

我们对于以色列在加沙地带进行的军事行动毫无节制、滥用武力所造成的巨大破坏和无辜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妇孺惨重的伤亡感到震惊。令人无法置信的是甚至还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到以色列攻击人员的杀害。以色列持续罔顾安理会提出的全面停火的要求，它目前发动的攻击继续造成平民的伤亡。

我国代表团希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是规定占领国应该承担的各项责任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相关条款的签字国。因此，以色列在法律上或道义上都不能免除它保障受其统治的人民基本人权的责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有关预防武装冲突中伤害平民的保护责任原则的重要性。

对于平民在冲突后的社会中所处的不利困境需要加以特别注意。在战火烟消尘散之后，这些人受到的创伤依然无法平复，对战争的残酷留下了永恒的记忆。要使和平永续，必须抚平这些人的伤痕，使其更有效地回归社会，并且肇事者必须承担起发动战争的所有代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讨论国别组合时，也应该将这项问题列入议程。

最后，我们希望提出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保护在冲突中的平民中极其重要的两项主题。第一项主题涉及预防和建立和平文化。预防是保护的核心所在。本组织的预防能力必须加以加强。会员国同时需要采取步骤，反复发扬有利于达到长期预防的和平、容忍和和谐的价值观。

第二项主题是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我们认为，保护平民是联合国在冲突当地执行工作的主要理由。不过，联合国派往各地的特派团内的各个政治、人道主义、军事和发展组成部分相互缺乏对保护平民的整体关注。事实上，保护平民应该是联合国派往当地的特派团的主要任务之一，不论它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或建立和平特派团。这项工作应从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进行有效的协调开始，特别是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之间进行协调。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对以色列目前在加沙地带以及周围地区进行攻击造成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必须遵守第1860(2009)号决议的规定。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采取有效步骤，确保这项决议得到履行，从而立即在加沙地带实现全面停火。

塔宁先生 (阿富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新年元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此外，我也要感谢你召开这次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辩论。这是一项我们决不应不加注意的问题。在新的一年里开始之时，让我们在此再次作出承诺，决不让世界任何地方的百姓再为战争付出沉重的代价。

在我们发言时，我们首先想到的是成千上万在过去19天中在加沙遭到杀害和遭受苦难的男女妇孺。平民受到这次冲突的极大影响，暴行继续发生。我们呼吁根据第1860(2009)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实现停火。现在必须结束这场冲突。

阿富汗也发生了一波新的暴力，造成无辜平民丧生。仅在2008年就有2100多个平民死亡。妇女、男子、学生、教师、援助工作者、农民、部落领袖和神职人员，都是受害者。平民伤亡问题击中阿富汗的要害。

过去几年里，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分子采用了针对平民的越来越致命的战术。2008年，大多数平民伤亡是恐怖分子造成的。恐怖分子造成的受害者人数触目惊心。仅在2008年，至少有250名平民

被处决，另有 725 人以上被自杀式袭击或简易爆炸装置杀死。塔利班以平民为袭击目标的做法达到了几个可怕的目的。

第一，恐怖分子表明他们完全无视神圣的人命。自杀炸弹炸死的平民多于军事人员。塔利班时常绑架、拷打和处决平民，尤其针对那些被认为同政府或国际社会合作或接受其服务的阿富汗人或外国人。他们斩医生、教师、神职人员及部落领袖之首，招募儿童充当自杀式爆炸手，并对女学生的脸喷洒硫酸。塔利班伤害平民并制造不信任和恐怖的气氛，阻碍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最贫困的人民提供服务。

第二，塔利班利用平民作为人肉盾牌，躲藏在城镇和村庄里，把男女老幼当作向政府和国际部队发动进攻的掩护。结果，60%以上的平民伤亡发生在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十分活跃的我国南部和东部。

不幸的是，许多平民也在反恐行动中也遭受伤害和丧生。阿富汗政府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卡尔扎伊总统阁下最近一再表示关切，并请国际部队设法防止平民死亡。我国政府认为，我们需要本着公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寻找一个解决该问题的可行框架，并且我们正在同我们的伙伴讨论这个问题。北约和美国领导的部队已提出了旨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的新战略，我们已看到一些积极的结果。但是，所有生命都是宝贵的。作为政府，我们承担着保护我国公民生命的特殊责任，在每个阿富汗人都安全之前我们不会安心。

为了减少对阿富汗人民的伤害，我们要考虑三项措施。第一，避免采用造成大量意外平民死亡的战术。空袭尤其造成无辜人民的大量伤亡。我们必须尽量减少对这种战术的依赖。第二，是同阿富汗政府和当地执法机构进行更多的合作。进屋搜查和侦查做法应当在《阿富汗宪法》规定的准则范围内实施。阿富汗国民军和警察应当负责进屋搜查。第三，我们鼓励国际部队以更强的文化敏感性开展行动。他们在执行搜捕任务时应避免粗暴的战术，并在尊重他人和使用最少

武力的情况下开展行动。在发生平民伤亡时，应进行道歉并负起责任。

随着塔利班暴力不断增加，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更加必须共同努力，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恐怖分子应对绝大多数的平民伤亡负责，但是，阿富汗政府和国际部队负有更重大的责任：我们必须为人民提供他们需要的安全与保护。必须把我们的集体精力用于向阿富汗人民证明，我们把他们的福祉当作我国和平与稳定努力的核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Bu Dhhair 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们感谢和赞赏主席召开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本次重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之际，许多平民继续在一些武装地区和冲突中受苦受难。

今天，我们的世界努力确立人权的价值观和原则。对这些权利的任何侵犯，不管侵权者的肤色、种族、宗教或政治信仰为何，都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联合国宪章》、全球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神法，都规定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负责并有责任寻求一切可能的手段，并以永久的方法寻求这些手段，以赋予联合国在实地保护人民，特别是平民的必要、重大和具体的作用。

由于被占领的加沙地带中平民所遭受的各种杀戮、恐怖行为和驱逐等野蛮攻击，那里手无寸铁的居民所面临的悲惨状况要求我们采取紧急行动和采取坚定的立场，以便立即制止侵略，毫不拖延地保护平民生命。有 150 万人居住在加沙地带，其中多数为平民。少数无助的民兵面对一个专业军事机构，后者使用炸弹在儿童的心灵中播下恐惧的种子，不分青红皂白地杀害他们。这只会造就更加暴力、更加极端的一代人，并将在今后造成更多的仇恨和怨恨。正如我们听到的在加沙实地工作的国际机构的证词所言，生活在包围之中并被剥夺粮食和药品的人民的情况也是

如此。这就好像以色列人没有从历史中吸取任何教训。

以色列占领军的做法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公约，迫使我们在这种非人道的做法和不保证平民安全的做法采取非常明确的立场。我们必须采取反对这种做法的立场。如果傲慢的国家允许枪炮声占据上风，以为通过杀戮、恐吓无辜平民并使其挨饿，他们就能达到其政治目的或为其带来和平，他们完全错了。这是一条死路，只会造成更多的动乱和反暴力，更多的痛苦和苦难，并使那些为自己追求更美好生活的手无寸铁的平民变成只懂得暴力、流血和各种形式极端主义语言的极端分子。

任何生命损失都意味着我们失去了一个能够对更美好的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的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呼吁安理会考虑秘书长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建议。他获得我们的赞同的构想是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安理会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安理会已经建立了一个保护平民的工作组，它将协助安理会有效推动实现向武装冲突中的非武装平民提供真正适当的保护，同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相似。

在包括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乍得、菲律宾、尼泊尔以及其他各处在内的世界各个地区，当前肆虐的武装冲突以及它们对平民造成的精神和身体伤害，应该促使会员国利用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及其代表——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做出的所有提议，来起草建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有效决议，以使用实际具体的方式保护平民。

我国代表团邀请所有热爱和平的会员国共同建立一套有效的新系统或方法体系，以便采取重大行动遏止任何国家采取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进行的那种威胁平民生命的军事侵略。没有人类的理性或良知能够接受一个鼓吹民主、尊重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和热爱和平的国家用坦克和炸弹杀害、伤残并恐吓平民。

如果联合国通过其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做出的提议不能得到适当考虑，本组织及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将在手无寸铁的平民眼中丧失所有的公信力，因为他们呼吁我们承担起责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他们。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芬兰代表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五个北欧国家做如下发言。

北欧国家欢迎这个六个月举行一次的公开辩论，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组织这次辩论，以及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的专题通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以及其他相关人士及时向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将帮助安理会在冲突局势早期采取充分行动，以有效保护面临风险的平民。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块基石。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这条著名的基本规则已经确立——国际法院认定它是习惯国际法的一条不容违反的原则，平民经常沦为国家和武装团体漠视其义务的受害者。甚至相关文书的签署国也不遵守相关条款。北欧国家想强调，手无寸铁的男子、妇女和儿童一定不能成为袭击的目标。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避免平民伤亡。

北欧国家深感关切的是，加沙暴力的不断升级以及对大量非战斗人员造成的杀害和伤痛。安全理事会呼吁的停火必须得到实施。拯救生命的救护车必须能够无限制地到达伤员；医护人员、医院以及其他医疗单位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也值得回顾的是，一场冲突中一方不尊重这些规则永远不能做为蓄意袭击平民或平民目标的理由。

至关重要的是加强地方保护面临遭受严重违反人权风险的平民的能力。通过北欧军事和平支助协调安排，北欧国家已经向在西巴尔干和乌克兰的伙伴提供了和平支助行动的培训支持。我们现在另一个关注

的重点是非洲，我们正在那里调查为支持建立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可能开展的北欧项目。

为了建立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需要更多关注妇女平等积极地参与冲突预防、和平谈判、重建和政治参与。由于妇女和儿童在冲突中的脆弱性，他们的处境应该得到相应的处理。全面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至关重要。北欧国家致力于在实施过程中尽自己的力量。在此方面一个具体的例子是，所有五个北欧国家已经制定了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发生的对妇女的性暴力的范围和残忍程度特别令人担忧。尽管有人道主义行动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其他机构进行的努力，该地区有数十万妇女被强奸，而且她们仍然缺乏不遭受更多性暴力的保护。还需要做更多来应对这些可恶的罪行。在这个情况中，至关重要的是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防止性暴力的第 1820 (2008) 号决议。

我们承认需要加强同安全、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相互补充和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儿童特殊保护，并规定了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武装冲突对儿童、少年和青年人造成的短、中和长期影响必须以一种有效、可持续和全面的方式解决。《儿童权利公约》清楚规定，儿童有权利对影响自己的事务表达他们的观点。在建设和平和实现和解的努力中，我们必须扩大机会，让儿童的声音被听到并被给予适当的分量。需要更多关注实施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这个方面。北欧国家想强调，需要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所有活动的主流。

安全理事会的参与已经在其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中极大提升了保护儿童关切的相关性，并提供了提高保护儿童努力和行动的机会。虽然在一些领域已经取得进展，但仍然急需处理所有严重违反行为，特别是对儿童的性暴力是战争的一个极其残忍的后果。我们想加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

表提出的，也要对那些对儿童进行性侵犯的人采取有力行动的呼吁。

在一个更为积极的方面，北欧国家回顾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成果。《规约》已经对 108 个国家生效，而且为其制定的系统已在全面运行和发挥职能，因此有更多理由对法院的前途充满信心。公正和问责的概念已经在国际一级建立了机构，而且得到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广泛的拥护。国际刑事法院的首批诉讼强调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北欧国家敦促所有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并在国内立法中全面实施它的条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保护平民免受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和战争罪责任发表的明确声明也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期待秘书长就此理念提出报告，相信报告将为进一步加深各国及国际组织为防止人道主义灾难而须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国际共识提供基础。

最后，我重申，北欧各国将继续坚定致力于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沙莱夫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本月事态错综复杂。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并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翔实的通报，感谢他及其团队已经完成和仍在继续完成的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特别是在我们目前局势艰难的地区的工作。

本次辩论毫无疑问是审议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很重要。但现在平民面临一大严重、特别威胁，安全理事会不能漠视：恐怖主义。在武装冲突中，恐怖主义对平民带来极大的伤害。恐怖主义使平民成为目标、盾牌和武器。联合国毫不含糊地明确指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 (A/CONF. 157/23, 附件, 第一部分, 第 17 段)。

这在哈马斯打击以色列平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恐怖主义战争中表现的尤为突出。

连续八年，哈马斯频频发射火箭，袭击以色列平民。100多万以色列人每天面临住房、学校、幼儿园、市场和各种平民生活遭受火箭和迫击炮袭击的危险。

这些并非像有人喜欢声称的那样，是毫无针对性的袭击。哈马斯的袭击目标明确，他们蓄意打击平民——男人、女人和儿童。这些袭击造成以色列人死亡、致残，使以色列人的生活变成了一场可怕的噩梦，迫使以色列采取自卫行动。

哈马斯卑劣地躲在巴勒斯坦平民背后发动这些袭击，他们完全知道因此而带来的危险。由此而造成的加沙地区平民伤亡令人心碎，完全是哈马斯恐怖主义行动带来的后果。哈马斯把武器炸弹藏在清真寺内，利用清真寺尖塔发动袭击。我们要问，什么样的人利用礼拜场所堆放武器？答案是哈马斯恐怖分子。

控诉哈马斯的罪证比比皆是。哈马斯恐怖分子从校园内发射火箭，在巴勒斯坦学校内安放炸弹，作为诱杀装置。我们要问，什么样的人把学校——儿童聚集的场所——变成战场？答案是哈马斯恐怖分子。

哈马斯领导人和军事指挥官把他们的指挥部设在加沙最大的医院——希法医院地下室。哈马斯成员和武装分子进入医院，穿上医生外罩，企图混入加沙平民人群。我们要问，什么样的人利用医院，躲在受伤平民的背后？答案还是哈马斯恐怖分子。

现在已有 800 多辆卡车、25 000 多吨援助物资进入加沙。在以色列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进入加沙地带提供便利的同时，一再有骇人听闻的报道显示，哈马斯恐怖分子没收援助物资，将其分配给他们自己的成员和支持者，并将剩余部分出售给一无所有的平民。我们要问，什么样的人没收为冲突地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物资？答案还是哈马斯恐怖分子。

哈马斯恐怖主义分子及其一丘之貉不把平民看作是需要在武装冲突中避免伤害的人口，而是把他们看作是可以在武装冲突中加以利用的人口。

我们必须利用今天的辩论确保我们谴责恐怖主义给平民造成的伤害。近年来，平民的丧生、致残和受伤，大多是恐怖主义分子而非合法武装部队造成的。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惨无人道的手段。仅仅因为恐怖主义分子利用平民作为掩护就不采取行动，等于公开邀请世界上每一个恐怖主义集团在医院或幼儿园里安营扎寨。

哈马斯卑鄙无耻，玩世不恭地采用打击平民的手段令人发指，是恐怖主义危害所有平民的一个例子。文明的人们看儿童，视儿童为未来。恐怖主义分子看儿童，视儿童为打击目标和人肉盾牌。安全理事会决不能庇护强迫平民陷入武装冲突的恶势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情况。正如秘书长最新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强调，“保护平民……是而且继续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更是负有保护平民主要责任的会员国的一项绝对优先任务”(S/2007/643, 第 3 段)。在任何情况下，平民的人身、尊严、其家庭权利、宗教信仰和习俗、及其礼仪和习惯，都应该得到尊重。在任何时候，平民都应该得到人道的待遇和保护，尤其是免于一切暴力行径及其威胁。

在此背景下，我们十分担忧地注视着加沙地带暴力升级，并对数以百计无辜平民丧生深表关切。必须立即停火，结束敌对军事行动，为局势正常化创造必要的条件。我们主张国际社会紧急积极介入，包括在冲突地区采取切实措施，以防止暴力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阿塞拜疆呼吁立即无条件地执行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对平民，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应该得到保障，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他们首当其冲，受影响最严重。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帮助有需要的人口。

国际社会主要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已经提出并在国际文书中规定了一系列基本价值，如和平与尊重人权。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体现了各国对这些价值的共识，《宣言》序言部分指出，“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朽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令人遗憾的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多年后，国际社会有时默不作声的现象引人注目，突出了作为当今国际社会一大特征的一个缺陷：法律的理论价值与严酷现实之间存在的差距。这阻碍了在实践中发挥国际法标准的丰富潜力。

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边正在持续的武装冲突导致阿塞拜疆近五分之一的领土被占领，我国约八分之一的人沦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在冲突过程中犯下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安全理事会1993年在亚美尼亚侵占阿塞拜疆领土之后通过的决议中，谴责了袭击平民以及轰炸平民居住区的行为，对我国大量平民流离失所深表关切。

人们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的关切加剧。当时，大会因为对这些被占领土继续存在非法定居做法的深远影响，以及随之出现的严重的、有系统的侵犯产权现象，还有环境和经济破坏深感震惊，决定处理这项问题，并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两项决议。

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上述报告中明确表示的那样：

“保障回返的权利就等于斩钉截铁地否认通过种族清洗和教派暴力获取的利益，为背井离乡者也讨回一些公道，从而消除可能导致未来对峙和冲突现象的一个隐患”（S/2007/643，第55段）。

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大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应以更加常态的方式承认回返权，更加关注其实际执行以及采取具体措施来克服有碍回返的障碍。

必须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影响给予特别考虑，这些冲突又因流离失所、外国军事占领、企图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平衡以及非法开采那里的自然资源而加剧。冲突对此类局势中的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产生的影响，要求我们采取更一致的做法，来确保那些被迫离开家园的人安全、有尊严的回返。

显然，没有正义就不会有长期的可持续和平。这要求各国一贯承诺履行其义务，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的人。在此类违法行为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甚至是灭绝种族罪，因而可对嫌犯实施普遍管辖的情况下，必须通过有关国家或第三国的国内司法系统追究个人的责任，同时要通过有关的国家间机制来履行国家的责任。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不仅对确定个人对严重罪行的罪责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也有利于实现和平、真相、和解和承认受害者权利。不这样做就等于是接受了违反法治和人权的做法，从而使得侵略和族裔清洗的结果合法化，或者换句话说，就等于表明武力可以压倒正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在安理会参与讨论该问题。本次专题辩论会是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的一个宝贵机会，它们可以从在特定国家开展的执行任务中后退一步，用更具战略性的方式考虑该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安理会修订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我们也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在这方面的全面通报。

鉴于时间限制，我将重点谈谈澳大利亚认为比较重要的三个方面。

第一，我愿谈谈保护平民这项获得授权的任务。该任务已愈来愈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核心特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最近发生的事件突显了这项授权任务的至关重要性。这些事件表明了收容国

人民和国际社会对于保护授权的期望，也突出表明了联合国维和人员面临的限制和挑战。安理会在延长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授权时态度明确，应当受到赞扬。

不过，在执行方面，挑战仍然存在。常常的情况是，我们看到安理会达成的政治谅解与当地的实际情况有些脱节。有时，这种脱节是因为能力限制所致，而有时，则是因为对授权有不同解释以及对授权所允许和要求的任务类型缺乏共同认识所致。需要调和战略与行动层面的这种脱节，以确保我们定下的期望比较合理，并确保联合国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

作为对应对该挑战所作的贡献，澳大利亚与乌拉圭合作，将于 1 月 27 日主办为期一天的讲习班，重点是在维和行动中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问题。该讲习班旨在为会员国、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个对话的论坛，以促进对执行此类任务所面临的挑战的共同认识。通过这样做，我们希望努力缩小授权与执行之间的差距。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参加该讲习班，为应对这项重要挑战作出贡献。

第二，我愿强调，必须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却不受惩罚的现象。正如秘书长在其 2007 年的报告(S/2007/643)中指出的那样，在我们不能防止此类侵权行为的时候，我们最起码要确保罪犯以及对平民遭受暴力负有政治责任的人受到追究责任。在与性有关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尤为如此。我们必须重申对消除此类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

最后，我愿简要谈谈保护责任的原则。我们期待着今后几天收到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我们期待该报告有助于我们就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达成一致的这项原则取得概念上的共同认识，它也有助于我们就会员国和联合国为落实该原则需要做什么的问题取得共同认识。

履行保护责任要求方方面面的行为者采取行动，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宪章》赋予

安全理事会明确的作用来履行这项责任。为了防止大规模的犯罪暴行，安理会必须确保它以及时和创新的的方式利用其所拥有的手段。为了提高安理会的作用，安理会要更虚心地听取来自各方的预警消息，更自觉地将人民处于危险的那些国家的局势列入议程，并且更好地准备采取早日行动，以应对面临的局势。当然，会员国需要支持安理会采取此类行动。

我们相信，全体会员国能够就导致举行本次辩论的核心前提设想——即平民应受到我们的保护——达成共识。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伙伴一道，确保这一前提设想得到落实。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通报。我们还要指出，我们赞同他就一些冲突区平民的安全和保障问题表示的关切。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你召集举行了这次重要的会议，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巩固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原则，同时也重申冲突当事方对平民和民事机构以及对冲突局势中平民的保护，负有政治、法律和道义责任。此外，国际社会的作用并不仅仅在于保证这些法律得到完全遵守，而且也在于确保在发生违法行为情况下，不会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

本次会议是在一个困难的时刻举行的，全世界正在震惊地目睹加沙局势的实况。该地区的这种局面迄今已持续三个星期。涉及武装冲突的所有国际规则 and 标准规范都遭到违反。以色列的侵略矛头指向了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并摧毁了加沙的基础设施。在此，约旦赞同秘书长发出的要求结束加沙平民的痛苦并向他们提供保护的国际呼吁。

我们现在正面临一种前所未有的情况：人的安全、权利和基本自由——其中最重要的是生命权和免

于恐惧和恐怖的权利——以及获得正常生活基本必需品的权利遭到了非人的侵犯。我们正目睹巴勒斯坦人民的特性及其特征、未来和基本权利遭到公然侵犯。我们也正在目睹一种无端的围困，它切断了生活在加沙地带的 150 万人的生命线。这些平民正遭受过度使用武力行为以及集体惩罚做法的危害。他们应该立即得到安理会的保护。

我不想一一列举所有数字，我们都已知道那些数字，但我要指出，已有 280 名儿童丧生，1 200 名儿童受伤，还有许多儿童生活在恐惧和恐怖之中。这种恐怖将困扰几代人长达数十年时间。儿童基金会已明确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的侵略对加沙地区儿童造成的影响。

以色列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占加沙人口 56% 的儿童。以色列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尤其是区分目标原则和适度原则。这些数字所反映的不仅仅是附带损害；而是反映了以过度和过分使用武力方式从事目标明确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直接损害。这种任意使用武力的行为根本不区分军事目标和一批妇女、儿童及老人前往躲避以色列军事行动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学校。

疏散伤员并为救护车和医务人员提供安全通道，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两项最重要原则。本着这些原则，以色列必须保障医务人员和救护车的通行并为其提供便利，但由于加沙地区局势危险，他们目前无法履行职责。以色列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有关为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保护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色列还必须遵守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必须遵守《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约旦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敦促以色列立即执行第 1860(2009)号决议，该决议中要求立即停火，导致以色列军队完全撤出加沙，并保证国际社会为加沙人民提供充分保护，使其免遭以色列军事侵略的危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讨论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正是人们时下所关注的问题，而且很敏感。我们还要感谢霍姆斯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 1265(1999)号、第 1296(2000)号和第 1674(2006)号决议为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提供了法律框架。这一法律框架应当被用来保护受害者。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74(2006)号决议中认定，在武装冲突中蓄意针对平民或其他受保护的个体实施攻击，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此外安理会还极其强烈地谴责了这种做法。

安理会还一再要求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海牙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安理会各项决定所载的规定。安理会一再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有关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犯下的所有暴力行为或凌辱行为，无论是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达尔富尔还是在中东。

我国一贯坚持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坚持确保对人权的尊重，这一点以及我国近期的政治历史促使我们站出来，就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表达意见。我们尤其关心平民的痛苦，而且我们认为，国家机构对于生活在其控制领土内的公民负有保护责任。

在这方面，阿根廷共和国表示深切关注中东局势的恶化。我们谴责以色列在加沙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以及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的行为。

应当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并且应采取一切措施来保护平民。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已经有力地陈述了看法：轰炸和地面行动造成的平民死亡人数已经到了可怕的地步。这种情况必须停止。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道主义状况也令我们各国感到特别关切。国际社会应采取紧急步骤来减轻

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以色列也必须通过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立即获得安全准入来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令人震惊。在目前的情况下，国际援助无法送达受影响的人民手中。如果我们不紧急采取行动，一场重大人道主义危机可能会随之出现，有可能影响到 150 多万巴勒斯坦人。我们认识到，正在考虑各种协调努力来在该地区提供援助。阿根廷正在拟定一个重要的对加沙人道主义援助一揽子方案。我们愿意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我国也愿意为官方捐助作贡献，特别是通过从我们的“白盔计划”中提供人员和把能够作为储备力量行动的训练有素的志愿者专业队伍交由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使用。

阿根廷政府坚决强调，开展外交的时候到了。必须放弃好战的倾向。应当支持通过谈判摆脱危机的办法，包括紧急建立无条件停火，从而使国际社会能立即建立人道主义休战，以便有可能帮助面临危险的人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格雷厄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此次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最新增订备忘录。我们也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令人信服的情况通报。平民在目前危机中所处的困境凸显出这一问题对于安理会的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由于保护平民问题范围广泛，为节约时间，我将重点谈一谈对新西兰来说具有重要性的几方面。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正如备忘录所确认的那样，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确保保护冲突地区的平民。令人不安的现实情况是，目前冲突各方没有采取必要步骤来保护平民人口。更令人痛惜的是，平民不仅陷入战火之中，而且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成为袭击的目标。

新西兰仍为针对平民人口的侵犯人权行为感到震惊。达尔富尔、索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危机特别令人感到关切，因为侵犯人权行为普遍

存在，而且常常显然不受惩处。在许多情况下，以平民人口为目标的袭击、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即决处决以及强迫驱逐平民人口正在引发严重的人道主义苦难。新西兰与国际社会一样，对这些情况表示深切关注。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以及其它有关特派团和行为者在非洲武装冲突地区努力保护平民。

正在加沙继续的危机使陷入敌对双方战斗的平民人口的困境格外突出，因为敌对方根本无视平民人口的安全。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城镇发射火箭弹和在人口稠密城市开展大规模军事行动无疑意味着平民人口将付出最惨重的代价。保护平民的起点是需要立即、持久和得到全面遵守的停火，这是安理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的要求。必须使救济机构能够完全进入以便帮助加沙人民，因为他们承受了最大的苦难。这些都是现实和立即可能实现的行动，它们需要只是交战双方的政治意愿。

由于叛乱分子对阿富汗政府和北约以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袭击持续不绝，阿富汗的安全局势仍然令人关切。北约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已明确表明尽可能最大程度避免平民伤亡的重要性。通过其巴米扬省省级重建工作队，新西兰正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工作队每天为巴米扬省人民提供安全保障并促进发展援助方案。

新西兰也对冲突地区蓄意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出现上升势头深感关切。许多袭击涉及在联合国授权的援助特派团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来确保这些手无寸铁的文职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新西兰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特别提请注意尊重和保护环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义务。我们欢迎把有关人道主义准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的章节包括到备忘录中。

最后，新西兰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首批签署《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之一。《公约》把受集束弹药影响的人们，即受害者和努力在武装冲突扰乱其生活后进行重建的社区作为其核心。

最后，新西兰坚决支持采取务实和具体的行动来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们促请安理会继续把这些问题作为其工作的首要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代表发言。

卡凡纳博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贵国代表团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们也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本次辩论会十分适时，因为它是在规定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四公约》通过 60 年后举行的。

令人不安的是，世界各地依然存在许多冲突局势，平民急需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尊严遭到粗暴侵犯。2008 年 12 月 10 日，我们在大会纪念了《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通过纪念活动，我们重申了《世界人权宣言》，并表明，除其他外，我们有义务增强我们的努力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防止、制止和纠正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这是我们在讨论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必须履行的义务。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是交战方的一个选择，而是有强制性的。尽管冲突各方有义务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最脆弱的群体，但我们在实地看到的却是非常不同的情况。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成为战争中的直接目标。妇女和儿童遭受种种暴行，如强奸、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劳动和各种形式的暴力。我们谴责对平民人口犯下各种形式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冲突各方。事实上，保护平民就其各种表现形式而言都事关人权义务，因为无论受害者是谁或者他们在冲突中支持谁，他们都被剥夺了尊严。

在冲突肆虐时，任由平民承受苦难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在国家一级和作为集体都必须采取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法律体系，以确保那些侵犯人权的人被绳之以法，而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补偿。因此，我们敦促交战各方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工作人员自由出入并确保他们得到保护。

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单独地以及在我们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中处理的事项。在这一努力中，我们都不仅对我们维护或反对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负责，而且对我们所管辖区域内的那些国家的行为负责。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都有各自发挥的作用。

我要以非洲区域为例说明这一问题。我们同时拥有同行审查机制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我们在非洲次区域的层面拥有各种公约和议定书，例如《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根据这一公约，拟定了关于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财产的议定书。同样，还拟定了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以及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定书。我相信，其他地方的次区域组织也有类似的文书。联合国需要与区域性机构合作以加强这些文书。

支持这些旨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努力非常重要。对平民的最好保护是结束冲突。因此，首先解决冲突的根源非常重要。正如秘书长曾经讲过的，没有和平就不会有发展，而没有发展就不会有和平。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同联合国一道致力于促进持久的发展。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平民的安全大大有助于劝说平民和儿童远离战争。除了治理不善和没有民主之外，无知、疾病和贫困也是平民和儿童加入武装派别的驱动力，无论这些派别是民兵还是处于纷争中的政府。此外，我们还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作为保护平民和结束冲突的进一步的因应机制，进一步拟定保护责任以及人类安全的概念。

最后，我重申坦桑尼亚政府对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承诺及其希望与国际社会就此一道努力的意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常驻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代表阿拉伯集团感谢你采取主动行动召

集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在辩论期间所作的宝贵而全面的通报。

举行今天的6个月一次的辩论之际，恰好发生了非常不幸的事件，这一事件突出说明了这次辩论的重要性，也给辩论带来了务实和日常生活的特殊色彩。安理会开会讨论保护平民概念的内容、机制和目的之际，我们目睹了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幸，他们的不幸与今天讨论的问题直接有关。

在过去的19天里，以色列利用其全部的战争机器入侵加沙，散播恐怖和破坏，暗杀无辜的儿童，消灭整个家庭和捣毁房屋、学校和礼拜场所。以色列侵略已造成1 000多人死亡和4 500人受伤，更不用说被迫逃离家园的数十万巴勒斯坦平民。在战时保护平民方面，我们做得怎么样？

以色列并没有就此止步。相反，它加紧封锁加沙及其居民。以色列剥夺了他们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以色列不让他们得到照常生活下去的生活所需，并阻止包括医院在内的公共设施得到其运转所需要的燃料和电力。以色列还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送抵迫切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在保护冲突中的平民方面，我们到底做了些什么？

此外，以色列还攻击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开办的学校，那里有为逃避以色列战争机器而来躲避的家庭。医疗队和国际工作人员也成了以色列军事活动打击的目标。此外，占领部队还在其可鄙的军事行动中使用了白磷弹以及国际上禁用的武器。那么，我们在履行我们保护冲突中的平民的责任方面都做了些什么？

加沙平民岌岌可危的状况沉痛地提醒人们，由于以色列的非法占领、非法的定居政策、不人道的封锁及其抹杀巴勒斯坦身份和惩罚巴勒斯坦平民的努力，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都在受苦受难。该占领国蔑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已经变得越来越残暴、越来越

越独断专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包括了关于保护战时平民的规定，明确规定了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遵守的责任，并规定以色列必须执行和尊重这些规定。人权理事会在2009年1月9日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坚定地重申了这一点。理事会呼吁“应立即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国际保护”。(A/HRC/S-9/L.1/Rev.2, 第9段)

秘书长一再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略。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谈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时表示，他们所处的冲突是人们连逃离的机会也不给的冲突。最近，安理会通过了第1860(2009)号决议，其中呼吁立即停火以便结束流血，而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正在因为这场流血而付出前所未有的代价。然而，以色列不但没有响应或遵从安理会的呼吁，而且继续推行侵略的政策，甚至将侵略升级，每天造成数十人的死亡，对于无论来自哪里的国际呼吁一概不予理睬。那么，在维护我们保护战时平民的责任方面，我们做了些什么？

巴勒斯坦人民、其他阿拉伯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等待的是什么？它们期待安理会努力确保以色列立即执行第1860(2009)号决议和立即宣布停火。每过去一个小时，都在危及数十万无辜人民的生命，加剧着加沙其他居民的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现状。难道这不是保护战时平民的责任吗？

为本次会议起草的备忘录表明，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大多数平民的现状以及冲突各方保护平民和满足其基本需要的责任。它也谴责侵略者的所有行动，并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相关公约，立即停止这些行动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伤害平民的任何其它行动。

因此，如果有一个办法可以将安理会的言辞变为实际行动，具体落实这些良好意愿，并以其在实地的影响力来评估其可行性，那就是，必须保护加沙和巴勒斯坦其他被占领土上的平民。这将结束流血和针对

他们的侵略，以此维护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并提高其努力的效力。

最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虽然重要，但只是和平解决冲突及积极有效解决其基本根源的更大挑战的一部分。这项挑战就是安全理事会责任的核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在本次会议一开始的通报。

本次辩论是在加沙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举行的，这一冲突造成了非常惨重的平民伤亡，特别是儿童的伤亡。我们支持对冲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第1860(2009)号决议，并要求首先为了平民人口的利益而予以执行，平民的权利未受尊重，他们承受了目前暴力的主要打击，被剥夺了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双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责任为人道主义行动提供便利。

平民人口一向遭受武装冲突的后果之害，但是，现代战争和武装冲突性质的改变，严重加剧了平民的状况。安全理事会定期讨论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困境，并取得了一些了不起的成果。最近，第1674(2006)号和第1738(2006)号决议是加强保护平民的规范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步骤。

然而，平民继续承受武装冲突带来的巨大负担，这要求我们更加一致和更加长久地参与。为了审议保护平民的问题，建立一个安理会专家小组并一致贯彻和更新备忘录，将有助于更加系统化地审议保护问题。

《集束弹药公约》的通过是安理会以外的一个积极的发展，我们同其他将近100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尽管这只是第一步，但我们希望，它将迅速导致彻底

消除此类武器，这种武器具有滥杀滥伤性质，造成全球平民人口的巨大痛苦。

今年，我们正在纪念《日内瓦四公约》通过的60周年，这是国际法历史上的显著成果之一，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内容。只有充分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条款，才能确保有效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不幸的是，最近，我们目睹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情况的恶化，我们必须紧急扭转这种趋势。

我们也支持三年多前在首脑会议上获得赞同的保护责任原则，并要求在国际一级以及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中自始至终加以执行。

如果说遵守国际法的有关标准是保护议程的核心所在，那么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就是其必要的辅助工作。当国家司法机构不能根据国际法履行其对最严重罪行提出起诉的责任时，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介入填补空白。100多个国家已经加入《罗马规约》，而安全理事会由于《规约》赋予它的移交案件权力，也承担着特殊的义务。

有一种罪行尤其值得安理会关注。由于得到大规模、系统化和有针对性的利用，性暴力不再是武装冲突的单纯的副产品；它已成为战争手段，意在摧毁社区的社会结构，以便达到政治和军事目的。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第1820(2008)号决议的支持。保护平民使之免遭性暴力行为，必须成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固有任务，并且安理会在授权中必须就如何提供这种保护提供明确的指导。此外，为了充分执行第1820(2008)号决议，必须拥有更多的资源，以便收集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数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卢比亚莱斯·德查摩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举行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本次重要辩论。我们也谨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今天提供的信息。

战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为了保护没有参加或由于受伤或被俘而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个人的。此外，它对作战方法和手段实行限制。这项法律的主要文书就是几乎获得普遍接受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我说“几乎”是因为本次辩论之时，正在发生违反和不遵守这些国际文书的一个具体事例。这就是以色列从海陆空对加沙地带平民人口发动可怕的侵略。我们目睹的事实是，在加沙，社会的根本基础——住房、民用基础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大学和学校——正在遭到摧毁。

星期二，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谴责加沙冲突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委员会的 18 位专家再次指出，以色列加入的国际文书，禁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攻击目标或直接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目标，包括学校和医院等通常有大量儿童在场的地点。

我国代表团要问：谁在制止对正在遭到屠杀的成千上万平民、儿童和妇女的最基本权利的侵犯？本组织哪个机构正在实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款有关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的规定？还需要多少儿童在加沙被害联合国才会采取行动？

依照我前面提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在敌对事件中，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来避免造成附带的平民伤亡或破坏平民财产。必须区别开诸如房屋和宗教场所等平民性质的财产和军事目标。

然而，以色列似乎对这些条款有相反的理解，并采取了诸如使用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武器在内的技术上最先进的武器等一切可能措施，来造成尽可能多的平民受害者和尽可能大的平民财产破坏。由在加沙的独立专家证实使用的被禁武器包括白磷和集束弹药，这些武器在象我们在这里谈论的那些人口密集地区是被严格禁止的。

鉴于这一悲剧局势，我想表示，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深感失望的是，安全理事会迄今仍未能实地采取真正具体的措施、或履行其责任来立即停止以色列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由于冲突可能扩展至整个地区，这一关切变得更加严重。

自通过第 1860 (2009) 号决议以来，加沙地带的平民受害者人数成倍增长，这是由于以色列嘲笑并蔑视通过的决议、通过该决议的机构、该机构的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这种蔑视并没有就此停止，因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屠杀和野蛮行径仍在继续。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我们敦促本机构履行其责任，采取必要措施来实施第 1860 (2009) 号决议，并建立促成以色列占领部队撤军的停火，以此停止正在对加沙地带平民进行的种族灭绝并确保顺利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决议必须在实地得到遵守，尤其是当关系到人的生死存亡的时候。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保护在加沙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免受以色列的武装入侵。

鉴于这种缺乏行动的局面，我国政府支持大会主席的呼吁，他应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要求，已经决定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中东问题的所有倡议以及其他彻底结束屠杀的国际倡议。我们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不可推卸的责任。

贾法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此时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举行会议的确十分恰当。尽管自联合国建立以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上出现了法律方面的进展和国际协定——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到安全理事会相继通过的无数项决议——平民仍然在武装冲突中付出着最沉重的代价。

文字和实施之间——法律规定和实地做法之间——的差距在逐渐加大，这的确是一个讽刺。当然，我们指的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虽然一些理论家喜欢赞颂他们所谓的在国际法方面取得的巨大成绩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以及那些生活在外国占领下和安置点中的人，依然遭受

着各种形式的暴力和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被蓄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更有甚者被没收土地。简言之，这些平民仍在遭受着各种与法律相悖的做法，他们唯一的错误是居住在所谓的武装冲突地区，或是他们的土地被其他人占领、并在他们不在——甚至当他们仍然在的时候被他人管理和治理。这些土地正在被一种近乎种族灭绝和族裔清洗的方式操纵。

我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安理会的一篇发言中，提到了 2007 年 11 月霍姆斯先生就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加沙不断恶化的局势对安理会的发言，他当时说局势正在接近任何族群能够忍受的极限。我现在想回顾霍姆斯先生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发言中说的话：“在加沙，以色列空袭和地面入侵继续造成巴勒斯坦人的死伤，令人无法接受。”(S/PV.5898, 第 3 页)。

当时，即 7 个月前——恰如同以色列达成的休战期间——我描述了加沙平民身处的不人道的状况，这一状况是以色列在所谓的休战伞下，对平民实施围困、剥夺、压迫和暴政等应该受到法律起诉的集体惩罚政策的结果。那个所谓的休战事实上导致将加沙地带变成了世界上最大的集体拘留营，它的居民被剥夺了最基本的生活条件。我描述的状况是在过去 7 个月的休战期间的悲剧局势，坐在我左面的霍姆斯先生可以证实。

依照哲理，理性的思维会这样推定，不断呼吁以色列结束这些做法逻辑上应该使其立即停止这些非法政策和做法。理性智慧应当如此。不幸，以色列不仅无视数月前在休战期间提出的这些呼吁和要求，反而加紧侵略，懦夫般地针对被他们囚禁在称为加沙地带的这一大拘留营的手无寸铁的平民发起了军事行动。以色列打死打伤数千人，而且此刻仍在继续胡作非为，进而彻底破坏国际法制、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概念。

我们顺便提醒安理会，这个称为加沙的集体监狱，实际面积只有近 363 平方公里。加沙地带长 35 公里，宽约 6 至 12 公里，相当于一个纳粹拘留营的面积。人类原本误以为那种苦难经历今后永远不会再重现，但以色列坚持要重演。

让我们一起回顾 2008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有关保护平民的声明(S/PRST/2008/18)的内容。安理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以色列反应如何？以色列杀害 400 多名儿童和近 200 名妇女，甚至消灭全家所有人。

此外，安理会声明规定，必须根据国际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不受阻碍地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援助。以色列反应如何？尽管国际上做出呼吁，最近的一次呼吁是第 1860(2009)号决议，但以色列仍然完全禁止医疗和粮食援助。而这一切目的何在？目的在于实行断粮、断药、断水、断电，杀害以色列无法直接杀害的平民。

以色列部队还抓走几家人，把他们集中到一所空房，然后用飞机轰炸，公然违反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而且，以色列使用了国际禁止武器，如白磷炸弹，轰炸他们的敌人，即妇女和儿童。

以色列仍在实施犯罪行为构成特例，全面违反所有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宗旨、全面违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各项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公约。这些已构成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必须予以起诉追究。

在此让我们承认，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有一个历史上其他篡夺者从来没有能够达到的独特特点，让我们称其为一个缺点，即一举违反人类所有法律传统，毫无例外。这里我们请安理会告诉我们，自从 1990 年代后期安理会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列入议程以来，以色列遵守了哪一项法律义务？我们还请安理会告诉我们，安理会何时何处曾追究以色列违反有关保护平民的国际标准和法律责任？

我们和其他许多国家希望解答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执行国际法为什么有两种标准？为什么以色列可以不执行这些标准？这些所谓国际法，难道与我们会员国的标准毫不相关，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上某些重

要国家的狭隘利益设计的，目的在于保护以色列，让以色列凌驾国际法之上？原因是否在此？还是有人对其中措辞理解有问题，以为巴勒斯坦非武装平民与自由世界所有其他平民有所不同？

在此我们指出，《联合国宪章》没有给任何国家权利借自卫之名侵犯平民权利，包括侵犯占领下平民的权利。相反，《宪章》规定占领国有义务履行各种明确要求。不能允许某些国家在安理会上重复以色列的谎言，即使他们这样做的用心良好，即以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是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使自卫，因为该条规定不适用用武力占领其他国家土地而且已经占领了几十年的侵略军。相反，巴勒斯坦人实行自卫，抵抗以色列占领，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精神。换言之，绝不能让有些国家利用自卫权，为它们对以色列罪行保持沉默寻找借口。阿拉伯有一句谚语：“面对不公保持沉默，等于无声作恶”。

生活在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居民的情况与巴勒斯坦人的情况大同小异。以色列占领军继续没收土地，扩大非法定居点。所谓“戈兰地区定居委员会”在占领政府的支持下，已通过计划，准备在以色列定居点 Ani'am 附近建立一个新的定居点旅游村，占地 40 德南。Ani'am 定居点就建在叙利亚原有 Nakhila Taibeh 镇的废墟上。该委员会还同极端宗教组织约纳坦定居管理处合作，计划再吸引数千名定居者，争取在不远的将来使其定居人数增加到 50 000 以上。此外，建筑在原叙利亚 Qazrin 镇的废墟上的另一个定居点 Ketzarin 中的以色列各方代表，已经在地区定居委员会的框架内签署了一项同盟协议，目的在于建立合作与协调，共同反对以色列撤离戈兰的任何举动，因为双方已经为此目的恢复非直接谈判。

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行压迫叙利亚平民的政策。它仍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关押叙利亚平民，使他们处于可能危及生命的状况。我们愿在此提请大家关注囚犯巴希尔·穆克特一案。我国政府呼吁秘书长和红十字等机构为挽救他的生命出面干预。

以色列还继续奉行切断因占领而处于分离状态的叙利亚家庭成员之间一切形式的交流和接触的政策。此外，在就读于大马士革大学的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学生回到他们在被占领戈兰的老家时，以色列部队没收了发给这些学生的叙利亚身份证。在此，叙利亚呼吁安理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立即和毫不拖延地允许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访问其祖国叙利亚，从而让这次辩论会具有可信度。我国已就此致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主席以及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请求他们立即予以干预，帮助解决该问题。

我们希望所有这些方面都能将他们今天表达的立场化为实际行动，特别是因为国际法规定以色列对戈兰的占领实际上是多重占领，因而要求安理会予以多重谴责。以色列不仅从 1967 年起一直占领着叙利亚戈兰，而且还通过了一项挑衅性的、不公正的决议，声称要兼并被占领的戈兰，而安理会在其第 497 (1981) 号决议中对此表示了一致反对。安理会认为兼并决定无效，要求以色列立即予以废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蒙托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开展的工作，祝贺你提出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我国政府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我们还愿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的详尽通报。我们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支持哥伦比亚开展照顾平民百姓和保护其权利的任务。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我国的民主安全政策，将促进各种条件来保障在我国生活的所有人的权利受到保护并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的目标作为一项优先工作。这使得公民的安全状况大有改观，比如敲诈勒索式绑架的案发率降至过去 20 年的最低点、被非法组织夺取的城镇数量减少至零、在全国巩固了国家存在和安全部队。通过有各种国家机构参与的政策和持续行动，开展了保护民众的任务。

在处理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哥伦比亚继续加强其国家援助政策。2008年，26万流离失所家庭登记参加“家庭在行动”方案。该方案使资源可被用于社会福利。此外，86 000户流离失所家庭在同期登记参加了创收方案。管理补偿暴力受害者基金专项资金的工作也已展开。该基金将使司法当局确定的受害者通过在和平与正义法框架内开展的工作而获得补偿。

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它谴责任何针对平民百姓的行为。保护平民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等有关国际规范是绝对优先的问题。

在安全理事会首次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专题辩论会的10年后，对该问题仍缺乏概念上的明确认识。在这方面，即将通过的关于审议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是一个有益的工具，可用以指导本机构在维和行动中提出该问题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我们认为下面的做法是合适的，那就是，安全理事会把备忘录的重点放在此类行动上，每次审议一个局势，同时考虑到各种局势的特殊情况。

由此来看，必须强调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而反过来，各国可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请求国际支持。在这方面，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可在各国的保护工作中发挥支持作用。人道主义援助要想可靠和可预测，就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并按照人道原则以及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来开展。

哥伦比亚支持联合国保护平民的业务工作。为此，必须保持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的适当合作。特别是，大会作为采取人道主义领域政策指导方针的恰当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必须得到加强。

此外，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对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做法进行有效管制，认为这对加强保护平民不可或缺。对我国来说，具有国际性质的非法贸易是一个严重问题，因为它威胁到公民的安全，导致犯罪率上升，造成数以千计的人死亡或终身残疾。

同样，哥伦比亚政府也强调副秘书长今天提到的《集束弹药公约》的重要性。哥伦比亚是在2008年12月于奥斯陆举行的签约会议上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通过作出这项决定，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它致力于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愿意处理对人道状况产生影响的武器问题。

哥伦比亚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保护平民百姓和保障其权利。我们不久将庆祝《日内瓦诸公约》通过60周年。在举行纪念活动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它毫不动摇地致力于这些重要文书所确定的规范。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今后对于该问题的讨论，并始终愿意推动联合国各机构处理该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丹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愿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宝贵、全面的通报。

过去几十年来，我们看到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数目减少。然而，复杂的武装冲突依然在世界的某些地区肆虐。我们今天面临的严峻现实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依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容易获得使这种情况恶化。现代战争和武器即使极为精确，也造成了附带损害和大规模破坏。

缅甸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办法是解决其根源并有效消除这些根源。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必须加强冲突各方的和解，同时要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实行善治并保护人权。

有鉴于此，缅甸政府开始了民族和解进程，与武装叛乱团伙开展了和平谈判。其结果是95%的武装叛乱分子——总数约为10万——已回到法治轨道。前叛乱分子还加入了国民大会进程，参与起草新宪法，参加国家全民投票，并对新宪法予以支持。因此，缅甸几乎所有地方现在都普遍存在和平与稳定。

缅甸还认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易于获得使武装冲突的性质更为复杂。这不仅延长和加深了冲突，而且对社会结构产生严重影响。它滋生恐怖主义以及贩运人口、毒品和非法违禁品等跨国犯罪。因此，缅甸认为，一项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将有很大的帮助。

过去九年来，联合国在加强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作用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的四项专题决议构成了这方面行动的有效全面框架。必须强调，执行这些决议应当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同时奉行和遵守人道、中立、公平和独立的原则。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也应得到尊重，以便营造有利于促进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合作与建立信任的精神。

我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和平解决阿-以冲突。我们相信，军事办法无法解决阿-以冲突。我们强烈呼吁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我们对加沙目前持续的军事袭击所造成的破坏和无辜者丧生深感关切。缅甸与国际社会一道促请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和暴力，以便寻求和平解决这场日益恶化的冲突。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法律和道义义务来努力实现持久和平。如果我们确实希望保护平民人口不受武装冲突影响并促进和平与稳定，就必须以平衡、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来维护《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有的原则、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860(2009)号决议，以及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参加今天的辩论。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组织此次重要会议表示感谢。我也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通报。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表明它致力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正是平民一向受到战争和其

它冲突的严重消极影响。这已经成为一个长期问题，比如在非洲之角和大湖区，由于冲突的影响，数十万平民的日常生活被彻底破坏。我认为，我们必须继续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努力来确保受战争影响者的尊严。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话表明了这种必要性，他说过：

“作为人，我们在其他人遭受苦难时无法保持中立，或者至少没有权利这样做。我们每个人……必须竭尽所能地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即使什么都不做会更加安全和安逸。”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也是一个人权问题，而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过去 10 年来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其中包括：安理会通过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738(2006)号和第 1674(2006)号决议，加强参与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把保护平民作为维和任务的优先事项。然而，我们面前仍存在巨大挑战。我希望只强调其中两个挑战，首先是人道主义准入。

冲突期间的人道主义准入拯救生命，因此，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救援需要帮助的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创造安全环境是重要的。我们支持目前为加强维和特派团向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提供保护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但在行动层面仍存在重大挑战，因为维和人员缺乏深入全体受威胁人口的能力。因此，迫切需要解决和精简这个方面，以避免在今后冲突中出现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

其次，基于性别的暴力被蓄意用作战争手段，目的显然是使人丧失人性并使平民人口感到恐惧。通过有关冲突地区平民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是正确的步骤，但必须做大量工作来加强执行这些决议。我们必须把言辞转化为行动，以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易受性暴力侵害的人，因为这种行为摧毁个人、家庭和社区。

安理会会记得，由于 2007 年 12 月选举后发生暴力，去年年初对我国来说是一个特别困难的时期。平

民成为袭击的主要目标。许多人被从其家园中逐出，而且无法得到拯救生命所需要的营养品、药品和庇护所。由于国家负有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肯尼亚政府在国际和区域伙伴的大力支持下，介入行动以避免危机进一步恶化，并为其平民提供了保护。在受影响地区，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住宿。政府的安全部队被用来开辟供给线和公路，以便使人道主义援助源源不断地流向受影响地区。这确保了冲突地区的平民在整个危机期间保有根本的人格尊严。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国致力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我们必须共同解决冲突的根源，以便减少冲突的出现。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常驻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表示，埃及代表团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般性辩论。

本次辩论是在充满危险的时刻举行的：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安全理事会众目睽睽之下遭遇种族灭绝的行径，占领国以色列明显和肆无忌惮地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此外，以色列的行动也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明目张胆的蔑视，安理会在 12 月 15 日的新闻谈话以及 2009 年 1 月 8 日通过的第 1860(2009)号决议中一再呼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立即停火。

以色列最近对加沙地带的侵略清楚地表明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强制执行其决定。它也显示安理会没有能力像国际社会期望的那样及时地通过重要的决定。此外，安理会还显示它没有能力阻止以色列残暴的空中和地面军事行动的升级和使用国际上禁止的武器。安理会也没有能力推行作为国际社会唯一代表的联合国的意志，即便这种代表性是以一致通过的声明和以 14 票赞成、一个核可案文主旨的成员弃权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形式出现的。

因此，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讨论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但对持续不断的屠杀却置若罔闻。在这一屠杀中，占领其领土的残暴的占领军已杀死大约 1 000 名巴勒斯坦人，并使近 5 000 人受伤。安理会在任何旨在实现和平的重要谈判上都采取拖延做法，并声称，以色列是在实行其正当的自卫权利和对以色列人的死亡作出反应，这种说法得到了安理会内外势力的支持，但从加沙地带发射的火箭造成的以色列死亡人数还不到 5 人。在以色列无视其一切法律和道义义务进行所谓的自卫时，它不仅过度使用不成比例的武力，而且还使用了国际上禁止的武器。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免遭伤亡和向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是穆巴拉克总统配合第 1860(2009)号决议的通过而发起倡议的主要目的。该倡议呼吁首先立即停火一个预先决定的时期，在此期间可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倡议规定了一个就该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安排和保障进行谈判的适当时限，以便使临时停火永久化，随后促进恢复和平谈判。

然而，双方迄今都选择不实施这一倡议；每一方都认为它将在这场军事对抗中取胜，却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此类战争没有任何赢家。将会有明显的输家，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平民。这些平民都丧失了生命，因此，有些人有可能实现其选举的期望，或者以死去的受害者为代价声称获得了虚假的胜利。只有通过不是基于个人野心或意愿、而是基于人民能够生活在和平和稳定中的好处的那种真正的和平进程，才能获胜。

埃及仍在为实现双方的立即停火而努力，但埃及也相信，安全理事会负有推行其各项决议和声明中所代表的国际意志的重大责任：通过强行实施其各项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双方的平民；实施所有人权保护机制，特别是召开一次第四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执行人权理事会 1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通过保护部队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落实保护责任原则。有些国家试图将这一原则用于特定

国家，与此同时却绕过那些在残酷的占领和侵略下受尽苦难、得不到国际部队的任何保护的其他国家。

此外，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其次是大会负责调查一切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种族灭绝罪，并将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移交国际检察官。这样做应该同时得到争取结束占领的各项阿拉伯和国际努力的支持，这是因为，不结束占领，不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自己国家的权利，中东就永远不会有稳定，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平民就不会享有和平、稳定的生活。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和创造使和平进程成功的机会，必须解除对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封锁，必须确保能够获得基本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要，并应实现巴勒斯坦民族和解，以便创建有助于阻止暴力和确保和平进程成功的区域和国际努力的明确的政治前景。在这方面，埃及将继续竭尽全力实现上述两项目标，办法是支持一切旨在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恢复安全和稳定的努力，直至结束占领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会议十分及时，这是因为，不幸的事件使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国际社会陷入悲痛，同时也有可能再次让联合国蒙上绝望、无能为力和沮丧的阴影。夹在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以及那些因邻居受苦受难而遭受痛苦的人都希望，能够运用《联合国宪章》序言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护今世后代免遭战争祸害。

武装冲突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这涉及到必须从整体上加以审视的一系列因素。有关各方——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都需要在各自权限内审查维护和和平保护平民的预防战略，同时研究发生武装冲突的根源。

在加沙地带，我们面临世界近代史上最恶劣的战争形式：通过惩罚平民人口来打击他们的士气，摧毁

他们抵抗的精神，击溃他们的战斗意志以及使他们相信奴役是件好事。然而，在整个历史过程中，总是人民的尊严占上风。坚持不懈地寻求自由和自决，要胜于对种族灭绝的大国俯首称臣。

第 1674(2006)号决议含有宝贵的内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强调，该决议建立的框架并不包括国际社会应当或能够采取的所有可能的行动。当安全理事会需要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的生命、人身安全以及基本需求时却不采取行动或极度拖延的令人遗憾的事例，最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

加沙地带和黎巴嫩南部最近的经历，是一个与某些国家的具体利益有密切联系的过时机构如何能够对平民产生影响的明显例子。这使冲突各方——或冲突某些方面——能够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委内瑞拉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在这方面，国际社会能够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支持各国的努力，始终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框架，以及努力维护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企图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9 段规定的保护责任概念进行辩论。在这方面，这些国家毫无根据地企图坚持认为，这一概念是可以不通过必要的讨论即加以执行的标准。我国完全同意一些国家的观点，即在大会达成共识之前，安全理事会不能解释或利用这个概念。我国政府强调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先生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的重要性。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防止人道主义危机和危害人类严重的罪，只有在合作、诚意以及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气氛中，才能得到保障。

如果得不到适当和及时的人道主义援助，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人口注定要遭受长期的痛苦，甚至可能死亡。为此原因，委内瑞拉谴责对任何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蓄意袭击。我们对占领国以色列尚未向联合

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在加沙进行人道主义活动所需的安全条件表示遗憾。袭击联合国车队和设施的行为是侵犯人权的罪行,应当根据有关的国际法把肇事者绳之以法。必须要求以色列当局提供安全条件,以便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当地其他联合国实体,能够继续援助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来发动的军事侵略所造成的疯狂暴力的受害者。

最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国致力于和平事业,并愿意在大会论坛上辩论旨在有效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所有措施。我们相信,我们能够在在这个框架内确立各国真正的政治承诺,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人口制定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准则。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伊朗代表发言。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在这关键时刻召开本次公开辩论。我也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今天的全面通报。

正在审议中的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并且由于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目前正在遭受人类历史上对平民犯下的最可恶的暴行之一,本次会议显得更加重要。

我不想对今天的重要议题泛泛而谈,而是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希望谈谈这方面最严重的例子之一: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给加沙手无寸铁平民人口带来的无法形容的损失和痛苦。我们也希望,目前的加沙悲剧将适当反映在安理会今天会议的结果中。

过去 19 天里,巴勒斯坦平民成为冷酷无情的以色列战争机器蓄意打击的对象,并遭到残忍的大规模屠杀。该机器正冷酷无情地摧毁加沙地带的生命和生计。以色列骇人听闻的屠杀行为和战争罪行,在加沙地带继续有增无减。18 个多月以来,加沙 150 万人民遭受造成严重损害的围困和残酷的封锁,继续被剥夺最为急需的医疗用品和最基本的必需品,甚至包括面

包和饮用水,同时遭到最可怕和残暴的屠杀。他们走投无路,无处藏身,饥不裹腹。整个整个家庭被冷血的犹太复国主义部队斩尽杀绝,妇孺和其他平民一道成为蓄意进攻的目标和遭到屠杀。

送给加沙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以色列政权的阻挡,无法进入目的地。例如,一艘载有运往加沙的 2 000 吨基本医疗用品和食物的伊朗的救济船昨天遭到以色列政权的拦截,不准它继续驶往加沙。我们谴责这种不公正的行动,并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对该政权施压,使其停止和终止这种非法行动。

甚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无辜平民用来避难的联合国房舍也未能幸免于以色列的进攻,正如我们看到的最近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学校的袭击,造成 40 多人丧生,更多平民受伤,其中多数为儿童。强迫妇女、小孩和其他平民离家,然后把他们集中到一个小地方,用机关枪或炮弹袭击他们等野蛮行径,是以色列部队在加沙一再犯下的疯狂暴行的例子。迄今揭露的情况实际上只不过是冰山一角,其他许多这种暴行根本从未报道,因为国际媒体遭到以色列的禁止,无法报导令人痛心的加沙悲剧。

国际社会确信,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正在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基本原则,无视文明世界所代表的最基本价值观。以色列部队在加沙杀戮妇女和儿童,毫无悔意。由于这些暴行,包括幼童在内的许多无辜平民惨遭杀害,许多其他人的尸体仍被埋在废墟下,因为以色列军方向任何企图援救者开枪。

必须立即停止这种屠杀,以色列战争罪犯应当为他们已经和继续犯下的罪行,为他们已经并继续给加沙无辜人民带来的残酷的痛苦和折磨,而受到法律制裁。

安全理事会尽管承诺充分、有效地执行其关于在此类情况下保护平民的决议,但迄今为止仍未采取有效行动,以停止这场对巴勒斯坦人的种族灭绝。一开始,一些常任理事国阻止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行动。

当它很晚才采取行动时，它通过的决议——第1860(2009)号决议——并没有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特别是关于迫使以色列当局停止其对巴勒斯坦人的暴行并从加沙撤军的期望，甚至关于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危害人类罪的罪行，以及设计一套机制使以色列官员为自己已经犯下并继续对所有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和种族灭绝行为负责的期望，即使这样一份不完美并姗姗来迟的决议，也被以色列当局完全无视，就象先前其他许多联合国决议一样，以色列对它们的回应一直是蔑视和不遵守。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所有这些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敦促安理会迫使以色列当局停止此类做法和侵略。国际社会应迅速行动起来，结束有罪不罚，并将应对战争罪、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其他无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负责的以色列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需要履行至关重要和紧迫的责任，以便立即结束以色列的这些暴行和危害人类罪。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并非常感谢你今天专门的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主题。自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秘书长第一份报告(S/1999/957)以来，10年过去了。自通过第1674(2006)号决议以来，两年过去了。我们赞扬霍姆斯先生就这个议题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将产生一个关于保护平民，并且最重要的是消除冲突的起因的方法和途径的客观构想，因为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预防胜于治疗。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平民不仅是暴力、逃亡和流离失所的受害者，而且也是包括集束炸弹和含磷燃烧弹在内的、使国际社会感到震惊的最新死亡技术的受害者。在加沙尤其如此。在那里，儿童、老人和妇女、甚至果树都成为死亡和破坏的受害者。对加沙平民的侵略使我们在安理会对关于保护平民辩论的可信性，以及我们看到的鳄鱼的眼泪和双重标准提出质疑。

在若干报告中，秘书长强调了激活和加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能力的重要性。与此同时，经验和做法已显示，当在实地没有和平可以维护的时候，不管其保护能力如何，维和行动只限于确保保护自己，因为能够保护平民的首先是人人都需要的和平，还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以及迅速产生效果、保证进展并确保平民能够离开流离失所者营地并返回自己的村庄城镇，以便能够恢复正常生活的发展项目。

为此，建设和平需要成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以使本组织不沉溺于应付冲突表象。我们也要强调，各区域组织显示了在这方面不断增强的能力，因为它们了解冲突的本质和原因，因而能够增加价值。在此，我们需要提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2007年4月在达喀尔举行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西非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涉及区域组织除维和作用外，在保护平民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个崇高目标和重要的优先事项。但是我们对利用这一原则达到政治目的企图，包括对所谓的“保护责任”进行的广泛辩论感到关切。我们强调，保护责任原则，尽管已纳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文件)，仍然是一个会员国有不同解释的议题，考虑到《宪章》关于国家主权及国家在保护其公民方面负有充分、无限责任的原则。

我们也回顾，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也是《千年宣言》(大会第55/2号决议)中规定的全面和相互关联的一整套权利与责任中的一个内容。其中重要的是发展权、预防冲突、消除冲突根源、消除贫困、难民返回权，以及捐助方兑现其在发展领域的承诺。

这就是为什么保护平民需要成为一种全面方法的一部分，它主要基于通过联合国在支持实现政治解决和和解行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来解决冲突的起因，并加上本组织及其各机构在人道主义领域和可持续发展经济和重建方面发挥的并行作用。

保护平民最终是各国的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加强相关国家的能力，以便它们能够正确地肩负起自己的责任。我们绝不能通过制裁、旨在破坏和平的冒险行动，或其他种类干涉其内政的做法，削弱这些国家的能力。

联合国处理加沙平民面对的灾难的方法，应该树立一个联合国在保护平民领域发挥预期作用的榜样。

我们需要听到那些喋喋不休地谈论需要杜绝有罪不惩和种族灭绝行为的人发言。我们希望听他们谈论加沙事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里佩尔大使、拉克鲁瓦大使和法国代表团在法国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召开本次辩论。我们也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的通报。

联合国开始有系统地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已差不多有 10 年。巴基斯坦始终积极支持这方面的努力。我国一直主张采取全面方法，加强全系统一致性，以便有效地应对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的挑战。这一方法从预防开始。在这方面，我们始终强调，必须充分利用和实践《宪章》中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条款和机制。

我们认为，公正、和平、持久地解决冲突，首先需要消除其根源。任何地区发生冲突，巴基斯坦也为国际社会遏制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作出具体的贡献。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军事人员和警察派遣国，巴基斯坦在恢复和平与稳定，并为平民生命得到最有效的保护创造总体条件方面发挥了作用。我国将在这方面继续作出贡献。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上，存在各种国际商定的机制，包括国际法和国际规则，以及各种责任和义务。现在的问题不是不明确或不理解，而是不能执行商定机制。这是我们今天的发言的主要重点。

各国在安理会上踊跃发言，重复或重新阐述众所周知的立场，或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提出新的意见的时候，我相信大家都认识到，整个世界都在注视着我们，特别是对安理会感到失望。安理会今天用一整天时间辩论美妙动听的道德原则，强调尊重国际法，但却未能履行《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就安理会有关该问题的辩论而言，现在的情况非同寻常。被围困在加沙长年遭受占领国以色列集体惩罚、残酷迫害、扼杀及封锁的 1 500 万巴勒斯坦人，再次遭到一场蓄意的恐怖、死亡与破坏行动的打击，这次行动已进入第 19 天，举世震惊，难以置信。我们决不能忘记，现在被围困的加沙人民，大多原先是因为以色列的占领而背井离乡、一无所有的巴勒斯坦人。在加沙被封锁下，他们面临的选择是：要么挨饿，要么屈服。

多年来，严酷和令人不安的事实证明，平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中首当其冲，仍然是此类局势的主要受害者。加沙情况同样如此。

不到一个月前，我们庆祝了《世界人权宣言》，国际社会再次保证捍卫《宣言》价值观。但是，在重申“决不回避”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艰巨挑战一个月之后，安全理事会似乎无法实施第 1860(2009)号决议，无法保护陷入加沙冲突困境的无辜平民。

第 1860(2009)号决议还谴责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敌对行动，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决议通过以来，在以色列侵略中被杀害的巴勒斯坦人已经增加到近 1 000 人，死者近 40%是妇女，另外还有近 5 000 名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受伤。

在整个历史时期，具体事实证明，在外国占领和压制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局势中，长期、有系统地践踏平民权利的现象最常见、最普遍。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印度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人民的状况尤其如此。

作出的国际反应不公平问题，使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挑战变得更加棘手。虽然在有些问题上国际反应迅速，甚至强有力，但在加沙等其他问题上，肇事者实际上逍遥法外。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本身的记录也并非完全清白。在这种情况下，在加沙迅速有效地实施保护平民概念，是对安理会今后有关本议程项目行动的重要考验。

《日内瓦第四公约》禁止对平民人口进行集体处罚和集体惩罚。作为占领国，以色列这方面的责任是明确的。在保护加沙平民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带头执行安理会自己的第 1860 (2009) 号决议。我们强烈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采取暴力，蓄意伤害帮助保护平民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都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呼吁重申保护所有身陷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下的无辜平民，包括在我们发言时每时每刻在死亡的加沙平民的决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召开本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安全理事会处理该问题已有十多年了，但平民在冲突期间的安全问题却变得越来越严重，有时甚至骇人听闻，我们过去几天、几个星期、几个月在加沙地带、伊拉克、达尔富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举几例)所目睹的情况就是如此。

2009 年是《日内瓦四公约》60 周年。鉴于保护平民的责任源自这些公约及其随后达成的议定书所制定的各种准则，我国代表团相信，新的一年也将提供机会，以评估各国通过进一步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来确保保护平民的承诺。

2003 年更新的保护平民 10 点纲领备忘录，是明确责任、加强合作、促进执行，以及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的重要工具，现在更是为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提供保护的不可或缺的路线图。

世界许多地区的平民惨遭虐待，似乎并非只是战争的副作用。我们继续看到蓄意把平民当作目标的行为，以此为手段获取政治或军事利益。过去几天，我们看到各方实际上均未遵守区分平民与军事目标的原则。当使用武器或方法时不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伤害平民；当妇女和儿童被用作作战人员的盾牌的时候；当不准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地带的时候；当达尔富尔人民流离失所，村庄被摧毁的时候；以及当我们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妇女和儿童的生命被性暴力摧毁的时候，令人痛心的是，政治和军事意图显然高于对人和社区权利与尊严的基本尊重。

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平民不仅需要重新承诺遵守人道主义法，而且首先要求有良好的政治意愿和行动。

保护平民必须以广泛、负责任的领导工作为基础。这要求领导人行使保护本国公民的权利或是只通过合法途径实现自决的权利，这要求他们完全承认其对国际社会所负的责任，并尊重它国和它国民众生存以及和平共处的权利。

联合国为了确保保护平民所制定的各种各样的机制会要取得成功，最起码，它必须能够在其会员国当中促进负责任地开展领导的风气，能够本着对个人和民众的责任感，追究会员国和冲突各方的责任。

平民承受的战争伤亡和后果所造成的日益沉重的负担，还源自大规模生产军备和军备的日益尖端化以及这方面的不断革新。小武器和轻武器、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质量越来越高而且越来越容易获取，使得杀人更加容易得多，也效率高得多，实在可悲。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并鼓励大会最近的第 63/240 号决议的目标。该决议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确定了朝着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和武器转让文书迈进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同样，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集束弹药公约》，并鼓励各国将批准该公约作为一项优先工作，以此表明它们对处理平民伤亡问题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霍姆斯先生回答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并回应有关评论。

霍姆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时间已晚，我将简要谈谈。我不会试图对已谈到的所有详细问题都作出回应，而只想谈几点。

显然，我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今天的辩论以及所作的评论。我欢迎大家继续明确承诺将保护平民问题作为安理会工作的核心，以及多数发言者，如果不是所有的话，承认需要做更多工作，确保我们的讨论在最重要的地方——实地——产生更大影响，从而克服不止一位发言者所形容的我们在这个和其它会议厅说的话与实地现实情况的脱节现象。我还赞成很多人表达的看法：我们需要为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根源做更多工作，而不只是谈论平民遭受的影响。

可以理解的是，很多发言者，如果不是多数的话，强调他们对加沙及其周围的局势深感关切。早些时候，我举出了 1 月 13 日加沙人员伤亡数字。我之所以不能拿出最新数字，是因为巴勒斯坦卫生部当时没有权力。他们现在公布了最新的伤亡数字，我想是截至当地时间今天 4 点钟的数字。根据该数字，巴勒斯坦人死亡人数现为 1 013 人，其中 322 人是儿童，76 人是妇女。受伤人数现为 4 560，其中 1 600 人为儿童，678 人为妇女。这意味着在差不多三个星期的敌对行动中，加沙每 270 人中就有 1 人死亡或受重伤。

这些数字确实令人震惊。尽管下面的比较显然存在着缺陷，但如果我们以纽约市人口来比较，同样的比例会使伤亡数字超过 3 万；而拿全美国的人口来比较，我们得到的数字将超过 100 万。

这一切再次突出了今天会议厅里那么多人的感受，那就是，我们需要做更多工作，确保有关敌对行动的国际人道法准则得到遵守，避免冲突殃及平民。但是，我想几乎所有的发言者都强调了，只有全面和得到充分遵守的停火才会使双方平民幸免于他们目前遭受的严重危险和恐惧。

很多发言者谈到维和特派团在实地执行保护平民受权的挑战，我在自己的介绍中也谈到了这一点。尽管我们一直将此类授权用作一种手段，来加强实地保护，但我想我们大家都承认，其实际成效迄今为止参差不齐。所以，我欢迎那么多的发言者表示，需要为维和特派团提供更好的指导，告诉它们如何将这些授权落实为行动。正如我所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研究这些问题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共同研究报告当然会于今年晚些时候提交安理会审议，我们期待着与成员们一道努力推动这些问题。

我还感到鼓舞的是，大家在辩论中对安理会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表示支持。该专家组本周将举行首次会议。我要向那些仍然担心该专家组可能造成官僚作风、经费问题或重复工作的人保证，专家组从性质上来说规模实在不大。它是安理会与人道协调厅就保护平民问题开展系统性协商的非正式论坛。它不会带来经费问题，而只是一种手段，那就是，向安理会所有成员有系统、透明地转递信息、分析和在保护问题上可能使用的措辞。成立该小组肯定不是为了把保护平民问题同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这一更大范围的问题割裂开来。

专家组还将能够在确保更连贯一致地适用备忘录方面发挥作用。我非常欢迎大家对备忘录和人道协调厅修订备忘录的工作表示支持。我要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以十分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修订工作。我期待着安理会以及其它行为方今后能够使用备忘录。我们当然赞同那些表示应定期审查和修订备忘录的国家的看法。

在这方面，我还欢迎那些谈到区域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的重要作用的国家的看法。我们正在与很多此类组织合作，其中包括比如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北约等。我非常赞同乌干达代表表达的想法，即备忘录应当是一个有益的工具，可通过它与非洲联盟交流安理会在保护平民问题上的经验。

我要简短地谈最后两点内容。首先，至少两位发言者——我觉得是布基纳法索和芬兰代表——谈到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及和平进程各个阶段，即妇女参与所有这些领域的重要性。我要借此机会衷心赞同这一想法，并表示希望在今后的和平谈判中和其它论坛上，能够更多地遵守该想法。

第二，也是最后一点，一些代表团欢迎缔结《集束弹药公约》。一些代表团还谈到，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正在日内瓦继续开展工作，以期该论坛也能达成协议。我只想表示，希望那里达成的任何协议都不要从《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奥斯陆公约》已取得的进展有所退步。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安理会发言。我还感谢所有发言者的发言和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的补充发言。我感谢他今天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并回顾其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依然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安理会对平民仍是武装冲突各方暴力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滥用及过度使用武力、以平民为人盾、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所有其他违反相关国际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安全理事会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此类做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并满足其基本需要，包括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安全理事会回顾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公约四公约受到尊

重，并再次强调各国负责任履行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处于外来占领下的平民有其各种需要，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以何种方式实施，由何人所为。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必须根据有关国际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前往救援，并让基本救济物资及时、安全无阻地通行，以便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援助。安理会强调必须维护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于2002年3月15日第一次通过了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2/6)所附的《备忘录》，以便利安理会审议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在2002年12月20日主席声明(S/PRST/2002/41)和2003年12月15日主席声明(S/PRST/2003/27)中表示愿意定期更新《备忘录》，以反映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各种新趋势，安全理事会兹通过本主席声明附件所载最新《备忘录》。

“安全理事会重申《备忘录》十分重要，是一个实用的工具，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了基础，特别是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期间，并强调需要更经常、更连贯一致地实施其中所述各种办法，同时考虑到每一冲突形势的具体情况。安理会承诺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9/1。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05分散会。